



联合国

FCCC/SBI/2016/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1(a)和(b)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查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查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

秘书处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概要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向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的德班论坛第5次会议的讨论提供资料。本报告汇编和综合德班论坛第4次会议至2015年12月底《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相关机构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所载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资料。缔约方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以便在德班论坛第5次会议期间开展相关讨论，并进一步加强对能力建设效力的监测和审查。

GE.16-03564 (C) 010416 040416



* 1 6 0 3 5 6 4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3	3
B. 报告范围	4	3
二. 《公约》之下所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5-36	4
A.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5-9	4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0-15	5
C. 适应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6-18	6
D.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9-21	7
E. 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2-26	7
F.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7-32	9
G.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33-36	10
三.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37-44	11
A.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37-39	11
B. 全球环境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0-43	12
C. 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4	12
四. 《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45-48	13

一. 引言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4 段中请附属履行机构 (SBI)进一步加强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的效力,为此应组织一次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年度会期德班论坛,请各缔约方、《公约》之下所设相关机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以期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共享经验,并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COP 在同一决定第 146 段中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公约》之下所设相关机构自德班论坛最近一次会议以来编写的报告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在第 10/CMP.8 号决定第 1 段中决定,德班论坛是一项妥善安排,可供缔约方、《公约》之下所设相关机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在开展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共享经验,并交流设想、最佳做法和教训。
3. 德班论坛第 4 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在 SBI 42 期间举行。COP 21 和 CMP 11 决定德班论坛第 5 次会议将在 SBI 44 期间举行。¹

B. 报告范围

4. 本报告汇编和综合以下机构从德班论坛第 4 次会议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资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审查的报告有:

- (a)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进展报告(FCCC/SBI/2015/18);
-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28 次会议报告(FCCC/SBI/2015/19);
- (c)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FCCC/SB/2015/2);
- (d)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FCCC/SB/2015/3);
- (e)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5 年联合年度报告(FCCC/SB/2015/1);
- (f)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 COP 的报告(FCCC/CP/2015/8);
- (g)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 COP 的报告(FCCC/CP/2015/3);

¹ 第 14/CP.21 号决定,第 9 段;第 9/CMP.11 号决定,第 2 段。

- (h)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 COP 的报告(FCCC/CP/2015/4);
- (i) 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 CMP 的报告(FCCC/CP/2015/2);
- (j)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 CMP 的年度报告(FCCC/KP/CMP/2015/5)。

二. 《公约》之下所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A.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5. 专家咨询小组的目的是通过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改进此类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工作。专家咨询小组在报告期内举行了第 15 次会议。

6. 为了提高参与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工作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内专家的能力,专家咨询小组举办了三次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实际操作区域培训研讨会,面向亚太和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非洲国家。在这些研讨会上,共培训了代表 76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114 名国内专家。²

7. 2015 年下半年,更新了专家咨询小组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培训材料,以考虑到《公约》之下的最新动态和最近的科学成果,特别是 2014 年公布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中的相关结论。更新后的培训材料包括 10 个部分,载于《气候公约》网站³,供专家自由使用。

8. 还利用了多种在线工具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已有来自 49 个国家的 103 人参加了关于编制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电子学习课程。专家咨询小组还就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减缓评估举办了四次区域专题网络研讨会,旨在保持能力建设举措的势头。这些网络研讨会不仅为国内专家和实际工作者提供了与专家咨询小组成员交流的平台,还旨在接触更多的国内专家,让他们能够增长自己在具体专题领域的知识。共 160 人参加了这些网络研讨会。

9. 专家咨询小组制订和启动了一个培训方案,面向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将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2015 年 6 月至 12 月,专家咨询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 148 名技术专家举行了一轮培训方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

² 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实际操作培训研讨会,面向亚太和东欧国家的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巴拉圭亚松森举行;面向非洲国家的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更多信息见 FCCC/SBI/2015/20 号文件。

³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training_material/methodological_documents/items/349.php>。

有 43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成功完成了培训之下的各个不同单元。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参与该培训方案，已将培训材料转变为网络版交互式产品。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0.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1 年至 2015 年任期的任务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以及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⁴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报告期内举行了第 28 次会议。⁵

11.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意识到有必要提高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成功的认识，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如何发展和/或加强了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能力。随后决定为此开发一项外联产品。⁶

12. 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报告期间举办了四次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研讨会⁷，总共吸引了 142 名与会者。研讨会的设计遵循了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范例进程。⁸

13. 此外，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完成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益》第 3 卷⁹，重点探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的初步经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能力差距和需求也是所探讨的重点领域之一。¹⁰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还完成了以下出版物：《在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处理适应问题方面的区域协同作用》、《关于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的资料文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中的性别考虑》。¹¹ 这些出版物作为一个

⁴ 第 6/CP.16 号决定，第 2 段；第 5/CP.17 号决定，第 13 至第 17 段。

⁵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28 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举行。

⁶ 见 FCCC/SBI/2015/19 号文件，第 38 和第 29 段。

⁷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埃及开罗为北非和西非英语国家举办的研讨会；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缅甸仰光为亚洲区域举办的研讨会；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为非洲葡语国家和岛屿国家举办的研讨会；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尼日尔尼亚美为非洲法语发展中国家举办的研讨会。更多信息见<<http://unfccc.int/6989.php#NAPs>>和 FCCC/SBI/2015/INF.14 号文件。

⁸ 有关研讨会设计的更多信息，见 FCCC/SBI/2015/INF.11 号文件。

⁹ 可查阅<<http://unfccc.int/6110>>。

¹⁰ FCCC/SBI/2015/19，第 45(h)段。

¹¹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nap/Documents/2015%20Publications/UNFCCC%20LDC_synergy_9%20121.pdf>、<http://www4.unfccc.int/nap/Documents/2015%20Publications/UNFCCC%20LDC_Support_9%20124.pdf>和<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21673_unfccc_leg_gender_low_v5.pdf>。

整体，目的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关各自议题的技术指导，以此提高这些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能力。

14. 此外，整个 2015 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都在与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接触，向他们介绍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门户。一些国家已经开始上载本国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的产出/成果。¹²

15.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还讨论了 2011 年至 2015 年任务期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总体而言，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认为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一直保持了良好的进展，同时确认，除其他外，以上第 12 段所述区域培训研讨会已经为最不发达国家培养了达到临界水平的能力。¹³

C. 适应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6. 适应委员会由 COP 设立，目的是通过履行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职能，在《公约》之下以一致的方式促进执行加强的适应行动：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加强、巩固和促进共享相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及网络的协同，加强与之接触；以及提供信息和建议，供 COP 在就激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提供指导意见时考虑。¹⁴

17. 适应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第 8 次定期会议¹⁵，在会议期间商定了 2016 年至 2018 年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活动旨在确保各缔约方具备促进执行适应行动的能力建设手段。¹⁶ 适应委员会还举行了一次关于在规划、优先安排和执行适应行动的背景下促进生计和经济多样化以建设抗御力的专家会议¹⁷。44 名专家出席了这次专家会议，诸多案例研究为这次会议提供了资料。¹⁸

18. 此外，适应委员会在 COP 21 期间的会外活动上介绍了《2012 年至 2015 年加强适应方面的协调一致行动：2015 年概要报告》¹⁹和《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

¹² 见 FCCC/SBI/2015/19 号文件，第 30(a)段。

¹³ FCCC/SBI/2015/19，第 65 和第 66 段。

¹⁴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0 段。

¹⁵ 适应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更多信息可查阅 <unfccc.int/9029>。

¹⁶ 工作计划可查阅 <unfccc.int/7517>。

¹⁷ 关于促进生计和经济多样化的专家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波恩举行。更多信息可查阅 <unfccc.int/9030>。

¹⁸ 见 FCCC/SB/2015/2 号文件，第 36 段。

¹⁹ 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or_lowres.pdf>。

行进程的支持格局导航：2015 年发展中国家概要》²⁰这两份报告。两份报告均包含有关能力建设的内容。²¹ 该会外活动侧重于介绍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激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能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途径方面所遭遇的技术挑战和采用的最佳做法。²²

D.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19. 为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损失和损害问题而在 COP 19 上设立的华沙国际机制具备以下职能：增进对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认识和了解；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以及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²³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负责指导履行这些职能。²⁴

20. 报告期内，执行委员会举行了第 1 次会议²⁵并开始执行首个两年期计划，其中包括进一步理解和了解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若干问题以及加强这方面数据的活动。²⁶

21. 执行委员会启动了有关提高对非经济损失的认识的闭会期间工作。此外，已经对从事缓发事件工作的组织及其当前的工作范围进行了盘点。《气候公约》网站上已提供了一个数据库，载有对 150 多个此种组织的调查结果。²⁷

E. 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2. 技术执行委员会作为技术机制的政策组成部分，负责分析技术政策问题并向各国提供政策建议以支持各国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快采取减缓和适应行动。技术执行委员会还为技术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协作提供便利并寻求技术利害关系方的合作，促进各项技术活动协调一致。技术执行委员会还被授权进一步执行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该框架中包括一个有关能力建设的组成部分。

²⁰ 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nap_lowres.pdf>。

²¹ 该会外活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举行。更多信息可查阅 <unfccc.int/9350>。

²² 见 FCCC/SB/2015/2 号文件，第 63 和第 64 段。

²³ 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²⁴ 第 2/CP.19 号决定，第 2 段。

²⁵ 执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举行。更多信息可查阅 <unfccc.int/9283.php>。

²⁶ FCCC/SB/2015/3，第 14 段。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可查阅 <unfccc.int/8805.php>。

²⁷ FCCC/SB/2015/3，第 23 和第 27 段。数据库可查阅 <<http://www4.unfccc.int/sites/NWP/Pages/soe.aspx>>。

23. 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第 11 次会议。²⁸ 关于技术需求评估，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就如何将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转变为最终能够加以实施的项目提供了指导意见，工作成果反映在技术执行委员会中期报告中。²⁹ 该指导意见将于 2016 年初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于向技术需求评估进程提供信息。技术执行委员会还商定并传播了有关技术需求评估良好做法的最后文件。³⁰

24. 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就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性环境和障碍问题开展工作，包括编写了一份关于国家创新体系的政策简报(《技术执行委员会简报》)，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³¹ 在该简报中，技术执行委员会着重指出，有效的国家创新体系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吸收、分配、传播和部署气候技术、使这些技术适应本国需求以及落实和维护这些技术的能力而言至关重要。³²

25.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另一份《技术执行委员会简报》的主题是气候变化融资，其中载有关于加强获取气候技术融资的政策建议。³³ 技术执行委员会所提出的相关要旨之一是，在技术项目周期的每一个阶段开展能力建设并支持国家典范，对于有效的气候技术融资和技术转让而言十分重要。³⁴

26. 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编写并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第三份简报也涉及能力建设内容。该简报利用 2015 年 3 月在德国波恩就此事项开展的专题对话的成果，向政策制订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政策建议，以促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的部署。³⁵ 技术执行委员会向 COP 提出的相关建议之一是鼓励各缔约方建设

²⁸ 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波恩举行。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unfccc.int/ttclear/templates/render cms_page?TEC_meetings>。

²⁹ FCCC/SB/2015/INF.3。

³⁰ FCCC/SB/2015/1，第 27 段。该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documents/ff2506265909481299786ef1e703bb99/01e45b9f64524bdda2185b65b04542fb.pdf>。

³¹ FCCC/SB/2015/1，第 37 段。《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以加强气候变化行动的简报》可查阅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documents/fbce5a8dac5f41a48d883c7338ba2281/cdfc733ee9334f09a74c54f9bac257a6.pdf>。

³² FCCC/SB/2015/1，第 60(b)段。

³³ FCCC/SB/2015/1，第 34 段。《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加强获取气候技术融资的简报》可查阅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documents/204f400573e647299c1a7971feec7ace/ea65db0ca9264cdbaefeb272dd30b34c.pdf>。

³⁴ FCCC/SB/2015/1，第 58(b)段。

³⁵ FCCC/SB/2015/1，第 42 段。《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促进部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的简报》可查阅 <http://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TEC_documents/6d62b12d1a87483da716d80e77d5349b/b4539aaf699b459e9998606868dd49bd.pdf>。

并增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形式的国内能力，包括通过国家创新体系增强上述能力，从而充分帮助各国开发、转让、部署和运作国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统。³⁶

F.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27. COP 设立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推动技术合作并加强技术的开发与转让。³⁷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报告期内继续开展与其三项核心服务有关的工作：

- (a)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快气候技术的转让；
- (b) 创建获取气候技术信息和知识的渠道；
- (c) 通过其专家网络培养气候技术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协作。

28.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通过这些服务推动提供信息、培训和支持，以建设发展中国家找出备选技术、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适应技术的能力。

29.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已就总共逾 80 项请求和响应计划，与 54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³⁸进行了接触。³⁹ 这些请求涉及适应问题(27%)、减缓问题(44%)以及适应和减缓问题(29%)。

30.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还继续开发知识管理系统⁴⁰，通过这一系统，支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指定实体、政府决策者和其他气候技术实际工作者提供其核心职能。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已有 200 个不同国家的逾 78,000 名用户在 2015 年访问了这一在线平台。⁴¹ 此外，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继续开展一系列网络研讨会，意在通过这些研讨会为国家指定实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建设气候技术方面的能力。网络研讨会的与会者讨论了技术开发与转让的主要差距和障碍，并学习了其他区域能够仿效的成功政策实例。⁴²

31.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已经举办了五次区域论坛，目的是帮助国家指定实体为请求的后续行动或其他气候技术活动确定并

³⁶ FCCC/SB/2015/1，第 64(a)段。

³⁷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1 段。

³⁸ 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秘书处通信获得的信息。

³⁹ 见<<https://www.ctc-n.org/technical-assistance/technical-assistance-dashboard>>。

⁴⁰ 见<ctc-n.org>。

⁴¹ FCCC/SB/2015/1，第 84 段。

⁴² FCCC/SB/2015/1，第 93 段。

获取资金。⁴³ 近 60 个国家以及绿色气候基金、多边开发银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集团伙伴和网络成员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论坛。

32.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还继续通过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孵化方案提供支持。该方案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编拟高质量技术援助请求的能力、强化其与气候技术有关的体制能力，并根据其国家发展目标增强国家技术转让工作。⁴⁴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已有逾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了这一方案。⁴⁵

G.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33.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 COP 履行在《公约》资金机制方面的职能，改进气候变化融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资金机制的合理化，调集资金以及衡量、报告和核查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⁴⁶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开会两次。⁴⁷

34.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任务活动之一是举办一个论坛，供从事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通报情况和不断交流信息，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⁴⁸

35. 第三次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⁴⁹重点从森林融资的角度讨论了一致性和协调性的问题。六名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和 180 名代表缔约方、森林与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与会者出席了这次论坛。⁵⁰

36. 这次论坛产生了对森林融资问题的新认识。论坛上着重指出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一些问题有：营造能促进可持续投资的扶持性环境的必要性；加强政府内部和利害关系方之间跨部门协调以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的必要性；使 REDD+ 资金⁵¹与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相匹配以产生实效的重要性；REDD+

⁴³ 见<<https://www.ctc-n.org/capacity-building/regional-fora>>。

⁴⁴ FCCC/SB/2015/1，第 91 段。

⁴⁵ 见<<https://www.ctc-n.org/capacity-building/request-incubator>>。

⁴⁶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

⁴⁷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波恩举行。

⁴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a)段。

⁴⁹ 这次论坛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南非德班与南非政府主办的第十四届世界森林大会协作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举办。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供了第三次论坛的总结报告，载于 FCCC/CP/2015/8 号文件附件二。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unfccc.int/9053.php>>。

⁵⁰ FCCC/CP/2015/8，第 14 段。

⁵¹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森林部门的减缓行动做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以下活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碳储存。

在各国不同能力和阶段；以及 REDD+ 支持鼓励利害关系方广泛参与并均衡分配给各接收国的必要性。⁵²

三.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A.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37. 国际社会确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而绿色气候基金的目的是为全球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作出重大的和着眼点较高的贡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绿色气候基金旨在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促进向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⁵³

38. 为确保具备足够的资源用于开展能力建设，绿色气候基金的初步审批进程在评估拨款申请时考虑了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要素，包括：⁵⁴

(a) 拟订 300,000 美元的标准化一揽子方案，用于支持设立和加强国家指定主管部门或联络处和战略框架，包括编拟国家方案；

(b) 向次国家级、国家级和区域实体提供实物支持，帮助这些实体了解认证要求，并协助它们完成认证申请程序。约有 24 个直接获得资金的实体正受益于这种支持；

(c) 与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联络处接触，以找出支持拟订反映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和方案提案的适当手段，并使这些手段符合绿色气候基金的目标和初步投资框架；

(d) 支持区域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⁵⁵以及支持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联络处访问其总部，从而便利区域层面的信息共享、经验交流与学习。⁵⁶

⁵² FCCC/CP/2015/8，附件二，第 40 至第 53 段。

⁵³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第 1 和第 2 段。

⁵⁴ FCCC/CP/2015/3，表 1A。

⁵⁵ 绿色气候基金支持了 2015 年 7 月在斐济纳迪举行的绿色气候基金太平洋区域研讨会，面向各太平洋岛国的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绿色气候基金还参与了以下不在报告期内的活动：支持了 2015 年 3 月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南美洲国家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区域研讨会；联合主办了 2015 年 4 月面向亚洲和东欧 20 个国家指定主管部门的气候融资问题区域研讨会；召开了 2015 年 5 月南南学习网络研讨会，面向拉丁美洲区域潜在的获认证实体。

⁵⁶ 一些访问不在报告期内，斐济、蒙古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团分别于 2015 年 5 月、6 月和 7 月访问了总部。

39. 此外，绿色气候基金已在加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拨款的试验阶段，向 10 个试点项目总共划拨了最高 2 亿美元的资金额度。其中至少有四个试点项目将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开展。⁵⁷

B. 全球环境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0. 能力建设是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关键主题，也体现在减缓项目和适应项目的设计之中。具体而言，进行能力建设以扶持开展活动和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已成为许多项目的一项明确目标。

41. 2015 财年，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投资组合支持了 136 个项目(91 个减缓项目和 45 个适应项目)，总额约 3.964 亿美元，其中包含各种采取技术援助和投资形式的能力建设内容。这些项目涵盖了各种能力建设领域，包括：体制能力建设；国家报告拟订；技术进步和转让；扶持条件的加强；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国家气候变化方案的拟订；适应措施的实施；通过气候信息系统开展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以及公共认识和教育方案。

42. 此外，全球环境基金开展跨领域能力发展，侧重于应对仅有重点领域项目不足以处理的系统性跨领域国家环境管理问题。2015 财年中批准了三个跨领域能力发展项目。这一工作代表着一种宝贵的资源，各国利用这种资源可以找出和评估本国应对气候变化关切的优先能力，并采取实际措施处理能力差距和不足。

43. 关于提供支持以帮助编拟和通报预期国家自主贡献的问题，已经在全球环境基金“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全球支持方案”中增加了一个组成部分，向将编拟预期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活动。⁵⁸

C. 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44. 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气候融资准备方案之下开展了多种活动，以增加申请认证的国家实体数目和在获得认证后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交的优质提议的数目。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建立关于直接获取资金的知识交流平台，以及编写一份关于如何在项目设计阶段考虑基金的环境和社会政策的指导文件。适应基金董事会还批准了价值 244,447 美元的南南合作拨款，用于帮助各国确定适当的国家机构作为国家执行实体的候选机构以及准备认证申请。此外，准备方案的第二阶段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包括为南南合作拨款提供额外资金，以及为执行适应基金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提供技术援助。

⁵⁷ FCCC/CP/2015/3，表 1A。

⁵⁸ FCCC/CP/2015/4，附件，第 52 和第 149 至第 159 段。

四. 《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构成部分：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45.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 CMP 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⁵⁹ 理事会在报告期内开会三次。⁶⁰

46. 理事会继续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举办区域研讨会，供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交流经验、与专家对话，以及了解清洁发展机制、气候融资和《气候公约》谈判方面的最新监管动态。⁶¹

47. 各区域合作中心⁶²在通过主办各种活动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尤为活跃。各区域合作中心自 2013 年开始运作以来，已经为超过 321 个项目活动提供了直接支持，推动 114 个这类活动在项目周期中前进；共有 66 个新的项目活动得到确认，并提交了清洁发展机制事先审议通知。各区域合作中心还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直接技术援助，帮助其制订标准化基线。共有 63 个标准化基线得到了直接支持，另有 50 个潜在的标准化基线得到了确认。理事会于 2015 年 9 月与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合作在泰国曼谷启动了第五个区域合作中心，从而扩大了与利害关系方的实地合作。⁶³

48. 理事会在 2015 年还开展了推广和外联工作，尤其是以下工作：在《气候公约》新闻室网站上发布了专门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内容，包含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报道；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有针对性地在碳市场活动上开展外联工作；制作视频；开展外联推广工作，鼓励对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核证减排量的需求；与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组织接触；协助履约市场中的政策制订者；以及开发并推广自愿注销平台。⁶⁴

⁵⁹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

⁶⁰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 85 和第 86 次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波恩举行。第 87 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法国巴黎举行。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EB/archives/meetings_15.html>。

⁶¹ FCCC/KP/CMP/2015/5，第 71 和第 72 段。碳融资和清洁发展机制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201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与第九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碳论坛(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相继举行。关于在 2020 年之前和之后推动清洁发展机制和市场机制的亚太区域研讨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关于这些活动的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stakeholder/index.html>>。

⁶² 首个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3 年在多哥洛美设立，之后在乌干达坎帕拉、格林纳达圣乔治、哥伦比亚波哥大和泰国曼谷设立了区域合作中心。这些中心与当地、区域机构及多边开发银行合作，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分布。

⁶³ FCCC/KP/CMP/2015/5，第 77 和第 80 段。

⁶⁴ FCCC/KP/CMP/2015/5，第 104 段。